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2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5	3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5	4	四	2	審議提案。	
5	5	五	3	一、審議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
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
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曾淑蘭、農業經濟課
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黃俊仁、人事室主任劉祈、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
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
時會，應出席代表 7 人，已出席代表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
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陳副主席、代表會同仁、秋鄉長、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
大家早安。

今天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鄉公所提出 7 個提案，類別分別為建設 4 案、文化觀光 2 案以及農經 1 案。

疫情一度衝擊了鄉政發展，現在疫情已經趨緩，希望公所在秋鄉長的帶領下，各項建設能夠順利推動，鄉公所課室主管做了一些調整，足見秋鄉長積極推動鄉政的決心，未來四年就讓我們共同勉勵，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所會和諧，為五峰鄉爭取更多建設經費。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參、宣讀議事日程(略)。

林代表立峰：

針對議事日程表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是不是要修正，如果不修正我們是 10 點開始，請主席裁示。

秋主席美玉：

9 點 30 分是溝通的時間，也算在會議裡面，算是 9 點半開始到 12 點。

林代表立峰：

照剛剛的程序都是有錄影跟錄音的程序，也在這個時間上是不是要修正，不知道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

秋主席美玉：

我想說在溝通、協調的時候提問一些問題就不用錄音錄影，其他代表有沒有別的意見？

林代表立峰：

程序上一定要依法行政，因為時間寫 9 點 30 分，前置作業我可以不參與都可以，所以這個時間我想秘書這個法規上是不是可以在上面寫 9 點 30 分，因為開始時間是 10 點，剛剛主席也講 10 點鐘開始，在法的層面秘書要特別小心，

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其他代表沒有意見我也沒有意見。

彭代表雅各：

時間上直接寫 10 點就可以，因為 10 點正式開議，9 點半是會前的互動，9 點半到 10 點各席要不要來和課長了解地方的事務，由個人意願。

秋代表智勇：

我覺得主席的原意很好，預備前 30 分鐘也很好，這個時間也可以做調整，前 30 分鐘是不是在代表會先溝通，誠如林代表說如果是程序，就準時 10 點到議事廳開會。

秋主席美玉：

因為有各課室課長都在，代表會位置也不夠，所以移到議事廳，那我們現在表決，開會時間是 10 點到 12 點，9 點半到 10 點是預備會議，是溝通、交流的時間，不錄音錄影，各席要不要參加都可以，同意的請舉手。

秋主席美玉：

好，通過。

肆、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秋美玉、2 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 號席：代表林立峰、5 號席：代表彭武藏

6 號席：代表趙春玉、7 號席：代表秋智勇

8 號席：代表彭雅各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甲 3 案

彭代表武藏：

因為沒有看到附件，他們的薪資是所內提列還是照本計畫有薪資所得？

黃課長永生：

附件會再提供，針對計畫執行人員的薪資，應該是補助款，都是全額補助款。

甲 5 案

林代表立峰：

請教課長進度有順利…整個招標作業有得標廠商？

曾課長國龍：

原定五月一號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接著辦第二次招標，所以原定五月中旬能決標會稍微延後時間，不過第二次上網招標時間是七天內就能開第二次，但是要配合評選委員的時間，所以整個作業期程會往後延。

林代表立峰：

沒有得標廠商的話，後續幾個簡水管理委員會、各村需求一直在叫什麼時候可以協助他們，有沒有應變計畫？我提十八兒部落整個山崩下來那條管線，我有跟課長講管線整個壓掉幾乎沒水喝，他們自立自主自己拉一個變通的管線，開了一個變通的道路，類似這種情況有什麼應變協助他？

曾課長國龍：

我個人淺見，假設我們今天要最快決標就是最低標，但這有風險，因為最有利標跟最低標的差異是最低標是價格取勝，照字面解釋你的價格最低符合資格就能承作，但承作品質或後續履約管理比較不好控制，畢竟勞務標很多問題要解決，和工程標不太一樣，所以如果要短期內決標馬上改最低標最快，可是金額最快也要十二天才能開標，再加上行政程序因為還要立約履約執行，還要備料備工去做的話，大概也是五月下旬，這是目前我想到最快的方式，至於說協助的需

求，縣政府那個會最快，但是管委會自己要先出錢做，管委會是不是有這種共識，其實要看…畢竟跟公部門申請補助本來就是先執行後給付，所以看是不是要朝這種方式，要不然就是直接小額採購，直接把需求列小額採購，在我這個部分就是登誰的帳的問題。

林代表立峰：

如果最快是小額採購的話那是最好嘛，馬上及時協助是最好，我們就請他們來提出需求，意思是不是這樣？

曾課長國龍：

“最好”是要看每個人對最好定義不同，對我來講我只是登帳，我只是記錄這筆預算從哪邊支，但至於誰的費用這個就…要協調。

林代表立峰：

對，公所這邊，鄉長是不是能夠檢討一下，畢竟現在已經一個禮拜了，山崩下去，將近山的長度大概一百米把它壓過去，會後是不是再研究一下。

彭代表武藏：

評選委員的專業非常重要，任何工程、勞務案件如果是在一百萬以下、一百萬以上、五百萬以下、五百萬以上，一定有不同的評選委員，如果以最有利標進行的話，以這個案子來講，錢不多，評選委員都是來自哪邊？怎麼進用？

曾課長國龍：

評選有一定的法定程序，委員的遴選是從工程會的專家學者資料庫，按照你所需要的專長，如果以工程來看有土木、水利、水保、建築、景觀，很多，擇你需要的領域，再選擇區域，選完之後會有名單，再依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勾選，勾選後假設勾選的委員都願意參加這個委員會，它有五人以

上的限制，只要符合滿五人同意就能成立委員會，只是評選的時間必須所有人都同意的時間才能召開會議，所以我們能預估的是招標的時間，沒辦法預估評選因為評選是看委員，出席人數不到就跟開會一樣就會流會，所以一定要確認他們能參加，至於遴選機制，能夠列在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裡面的委員必須由學校、公會或政府機關、一些學術單位推薦到工程會，獲聘後才列在專家學者的資料庫裡面，還有九職等以上的公務員也可以，目前我們公所有資格的是永生課長。

秋代表智勇：

剛剛三號席提到的是我們四個村的族人都有這樣的需求，本席覺得小額採購是比較快幫助族人的需求，再次建議公所，鄉長這邊是不是可以想想辦法看這小額採購是不是可以儘快協助族人。

秋鄉長維書：

第一針對進度的部分雖然五月一號流標，我們刻正辦理第二次招標，重點在於針對專業團隊的遴選，評選委員遴選部分，除了水利、水保、土木、生態等等，都是我們在遴選時的參考依據之外我還是建議用專業評選的方式去做，不採最低標。第二過往有在本鄉服務過針對簡水案子的廠商，我們都會在這次流標後積極向他們邀標，以儘速在第二次上網遴選的時候可以參與這次決選。我們近期已經在簽復由建設課這邊發起做簡水提案的會議，在五月五號之後到五月十五號之前召開會議，邀請簡水委員會參與會議時先行提案，按照小型工程先行辦理錄案之後，遴選出來之後等於是並行，先知道各管委會需求之後，在委標工作上循序漸進，並行完成的話就可以直接將已錄案需要改善的工作請專業團隊給

予工作扶助，我希望以這樣的方式處理，不傾向用小額的部分去做，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急需，像林代表所說十八兒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因為應該是二十度以上，二十度以上在縣級那邊有十萬塊的部分，但是他必須先自付先給，如果有這樣的需求可以先報產發處協助，針對如果鄉親有經費上的困難，我們以最後一個方案小額採購協助他。

林代表立峰：

鄉長提到在臨時會與定期會中間會開會，據我所知大隘村管理委員會羅先生好像不太參與這樣的會議，而且簡水的部分管委會也沒運作，我建議如果邀請的對象是不是由他們現有管理機制的管理委員，他們自己選的委員，一定要邀請他，請他們也來參加，老實講茅圃、高峰還有上大隘，上大隘14鄰是有管委會，其他的鄰別都有管理的負責人，所以邀請的對象只有管委會，他也不知道各鄰的需求，我的建議是這樣，邀請的對象，謝謝。

秋鄉長維書：

依照三號席林代表的建議辦理，謝謝。

秋主席美玉：

剛剛課長告知，五月十二號下午二點簡水工程的提案會議。

甲 6 案

彭代表雅各：

目前忠喜聯絡道路招標簽核案已完成了嗎？

曾課長國龍：

已經決標了。

彭代表雅各：

決標後到施工期間是不是能夠跟代表、村長做一些監

工、採購的細節？

曾課長國龍：

給我一個時間好嗎？因為我們是五月二號決標的，他要在十五天內開工就是五月十七日進場施工，如果要開說明會是不是給我一個時間直接跟廠商、顧問公司講。

彭代表雅各：

好，謝謝。

乙 1 案

趙代表春玉：

這條道路在我們會勘之後，沒想到遊客竟然在我後面掉到水溝，我那天也在幫他，這部分提報計畫已經提報到原民會嗎？

曾課長國龍：

對，這個已經透過縣府，因為我們要先報送到新竹縣政府再轉到原民會這個程序已經完成了。

趙代表春玉：

請教提報到原民會之後大概多久時間才有下文做一個施工的說明？好讓我交代一下附近的居民。

曾課長國龍：

這個要想一下，因為這個沒有答案。

趙代表春玉：

那沒關係，這邊還是儘量拜託鄉長去原民會那邊替我們爭取，這邊再拜託一下。

林代表立峰：

課長，我覺得在議事堂說沒有答案，我覺得有失你行政的專業，當然是一個未知數，據我所知那條路在前三年也獲得經濟部營建署重新做改善，至於這樣的一個狀況下你們有

沒有機會再重新申請，當然不一樣的單位，我想趙代表提到這部分一定是有一些的狀況，有可能會車甚至轉彎處的問題，也期盼公所既然報到原民會我們的機遇今年有沒有機會也是未知數，必須公所提報計畫之後本席希望能了解整個進度推展，主要今年有沒有機會，因為你這樣一提會有重複的現象，這個恐怕公所要思考一下，有沒有比較專業的回應一下，像這樣的狀況有沒有機會可能再獲得原民會的挹注，或許這是很龐大的預算，因為特色道路是幾千萬，鄉長是不是回應一下謝謝。

秋鄉長維書：

剛剛課長提到他沒有辦法去針對是否核定工程的部分予以回應，我想他是很務實的人，當然我還是建議我們同仁在議事台還是要尊重議事規則及回應的方式。這邊的回應是這樣，這案已提送計畫需求，今年提了九案，但有件事情為什麼會讓課長沒辦法及時回應回覆主要是去年我們有四件特色道路因執行力不好的原因，所以今年原本申請的道路經費去做改列的方式補充去年的工程，所以今年的額度不僅被去年未完成的工程吸收掉之外，今年的額度可能會有些差異，所以他不太敢跟所有代表報告這件事，不過這件事我已積極向中央原民會反映尤其副主委那邊，希望可以透過我們積極任事這樣子的態度，先前也跟各位報告在主管會報時我已經跟原民會反映我希望能針對五峰鄉核定計畫經費、提送計畫經費都是名列前茅，但是執行率不如預期的方式做改善，我也提出改善的工作方式，希望今年度我預計六月送到原民會爭取今年度特色道路，針對代表所提這件工作我一定會努力爭取。

林代表立峰：

表示鄉長在執行部分，如果真的需要我們去國會或中央，我們一起去嘛，我們一起去要預算，本席很少到立法院、原民會，也想去看看那邊天空是怎麼樣？也配合，用這樣的力量大家一起要預算，我相信大家團結在一起，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挹注給我們，我們也共同努力，謝謝。

秋鄉長維書：

感謝林代表給我們的鼓勵，其實我預計在這次定期會邀請代表會一同到原民會展現這樣的實力，所以我才會說在五月中旬之後六月初，我們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安排讓大家一起爭取五峰鄉的一些權益。

乙 2 案

趙代表春玉：

這部分已到現場會勘，那個地方後面是星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到現場他並沒有在看 122 線靠家裡那個水溝，他走回去之後我才發現那個水溝靠住家的牆壁原來是那邊有一個裂縫，水都到那邊以至於會導致他們家會漏空漏陷，所以影響他家裡後面，這部分有沒有機會改善？

曾課長國龍：

我們二十五號那天會勘，他現在計畫書已經送來，按照程序報縣府時他會排時間會勘，剛才您提到這個點我是覺得這樣，我們先把計畫書送出去，因為縣政府會來會勘，確定哪天會勘後請六號席一起去，會勘時把這件事講出來併在計畫裡面做修正，就是說送計畫書是一次，會勘之後修正就是送修正計畫，送修正計畫之後才正式到縣府的高層決定會不會補助。

乙3案

趙代表春玉：

這部分過去十幾年來我一直到現在都已經提案出去了，結果我們追查到現在根本就沒有這回事，所以這次我提案之後，鄉長也是已經跟我們所有的族人回覆已經到原民會爭取一筆錢，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所謂的一筆錢來修繕祭屋，請鄉長答覆，讓我們跟族人能夠回覆，因為祭典明年就快到了，這個時間已經是很快所以麻煩鄉長回覆。

秋鄉長維書：

文化觀光課曾課長所提針對文化館的部分，他是針對原民會文化發展中心的補助，包含漏水那些等等內部設施改善工作來做說明，我想您所提到整體的應該是賽夏族館的形塑改善計畫二百五十萬這個，也就是上次賽夏文化協會開會時我跟大家報告的那件工作嘛，我想這邊先前在三月底我有到原民會特別跟副主委做這樣一個陳情，包含溫泉、賽夏文物館跟和平祖靈祭文化場域的部分，這三案向原民會申請企劃補助，當下指示希望我們在四月底宜居計畫審議前提出相關規劃案或工程需求案提出說明，我們也在期限內請專業的顧問公司在四月二十六號將提案透過縣政府送至原民會，目前追蹤的情況是公建處已收到我們本次提案的計畫，正在刻正辦理，相關後續消息我一定會掌握再跟代表會報告。

趙代表春玉：

有沒有機會爭取經費改善祭屋跟休息室的部分，如果真的沒辦法就如三號席所說的，乾脆我們去原民會好了，讓我們看看那邊的天空是怎麼樣。

秋鄉長維書：

沒有問題，我們一同上去的時候其實可以針對很多

案子向原民會長官陳述，他當然應該也會將相關的處室召集回覆我們地方需求的回應，我一定會努力去做，另外跟您報告，針對這個規劃案我信心指數滿高，但還是要確定等核定經費給我們才算數，不過我還是有預想後續處理的部分，你應該是關心我們賽夏祖靈祭場休息室陳舊的主建築的一個部分不堪使用，可能在下次矮靈祭是不是會有使用上的安全疑慮，我們其實在上次會議有提到，如果今年的工作順利申請到規劃費用到工程施工其實還有一段時間，明年矮靈祭還沒有辦法…之前就完成的評估我們可能就就先就祭場休息室的部分還有廁所先改善，當天我相信縣議員張益生也跟您會報假設族人有這樣的需求，縣級一定會全力輔助我們鄉公所做這樣的改善工作。

乙 4 案

趙代表春玉：

夏天快到了，附近居民一直在強調什麼時候會改善？我跟他講說我不知道，這部分管理機關是鄉公所，什麼時候才會改善完整？

曾課長淑蘭：

預計五月十號清潔隊會到現場清理，環境清理跟分類，針對一般廢棄物清潔隊會先行處理，因為外面有一部分是大型廢棄物，我們可能會斟酌看是簽核後請民間處理還是清潔隊如果可以處理的話就處理，主要是大型廢棄物鄉裡面是沒有垃圾處理場，必須帶到外面可能是竹北焚化廠或竹東，大型的部分還是要先跟外面就是可以去處理的鄉鎮先做溝通。

趙代表春玉：

如果五月十號你們在清理這部分一定要注意安全，因為之前有民眾說王先生在那邊被蛇咬，你們在處理過程一定要注意安全。

林代表立峰：

我們在三月十七號由六號席提出的提案已經足足二個半月的時間，你現在還在說我們要去，我覺得這個公所效率的問題，是不是要檢討一下，起碼先去砍草嘛，整理四周，二個半月的時間竟然進度都是零，按照課長的說明，我覺得效率的問題，排一天時間去砍草嘛，至少讓周圍、家裡面的…剛剛六號席講現在夏天了，至少環境整理再去歸類嘛，這二個半月的時間我不知道你們在幹什麼，雖然你是已經上任了，上一任的課長沒有進行這樣的工作，我覺得有點怠慢，螺絲我覺得是鬆了一點，我想鄉長這邊建議，是不是諸如這樣安全性的問題，這個也不是一天二天的事情了，既然提案至少要有一點進度，本席強烈的建議公所效率的問題，謝謝。

曾課長淑蘭：

謝謝三號席代表的指正，這部分我確實有一點疏失，在我十號接到派令我十三號才上去，在桌上才看到這個二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所以我即刻請承辦員到現場會勘，會勘之後他回覆，我先跟清潔隊的部分溝通，因為清潔隊平日的工作非常忙，也只能利用每週三下午清理，往後針對這樣的部分我會特別注意，也會自我改正，謝謝。

林代表立峰：

對，沒有錯，清潔工真的是很忙，為什麼不能用僱工的方式呢？可以請工人趕快先處理，至少找二個工先處理砍草，

清點盤點一下，二個半月的時間大家都在等，等到二個半月到現在還沒有動作，所以民眾一直在質疑我們的效率，這個一定有辦法嘛，一定要等到清潔隊嗎？他很忙啊現在真的是因為垃圾非常多的問題他們非常辛苦，我想那個整理也不大啦，坦白講有沒有一甲地啊，大家都有砍草過啊，搞不好一工就把四周圍清理乾淨了，我想找出方法，公所要稍微檢討一下，謝謝。

秋主席美玉：

乙四案請業務單位能積極在最近時間去做砍草，歸類再做後續的動作。

乙5案

彭代表雅各：

這一案那天跟建設課和顧問公司去會勘的時候剛好民眾在附近，他們跟本席說那個地方之前也有提案過，我就跟顧問公司說為什麼沒辦法如期改善或施工的工程，他說沒有錢，所以這方面他不只是只有規劃市集，他也是有在為一鄰河頭路邊的整治這方面的顧慮，要做整治，照地方民眾說鼓勵我們整治或做一個市集，應該對於地權來講不會有問題，我想請問課長在這方面你有了解多少，謝謝。

黃課長永生：

這邊先朝三個著重重點來跟各位報告，第一個如代表所講的地權的問題，沒有錯，所以基本上區塊的部分如果涉及私有或公有的部分這個都有相關的做法，私有的話必須取得土地同意權屬或後續提供給國有或怎麼樣的情形來提供回歸到公有土地去做辦理的話會有這樣的情形，針對地權是這樣，再來就是基本上關鍵除了地權還是在地用上面，因為土地要去做比如說相關一些建物的設施它有所謂的用地容許

的一個使用規定，所以基本上這個還是要走一個興辦事業計畫去更正用地許可才有辦法去做後續的推動，這是第二點，第三個完成地用地權之後興辦裡面也都有我們計畫裡面要朝向的使用目標，後續我們就可以按照本地的攤販使用條例做後續的申請。

彭代表雅各：

本所是不是能會同相關單位再去跟地方部落族人做一些說明，讓他們可以認可的方向，謝謝。

黃課長永生：

可以，謝謝。

乙7案

彭代表雅各：

建議標示、指標訂好之後或施工掛牌之後是不是能夠按照地方認為的方向會比較明目，來做一些設置的基礎。

曾課長國龍：

那個時候不是跟你去會勘的嗎？位置啊。

彭代表雅各：

因為我們時間比較急迫，所以大概只有在一些大方向的地方稍微在那邊做一些交流跟設置的地方，我是想說到時確定設立以後我們再去會勘一次再把我們要設立的方向重新會同地方人士，他們看得比較明確，可不可以？

曾課長國龍：

是這樣子，提案階段是提案階段，細部設計是另外一件事，真正到細部設計才會確定真正的位置，只是說我們做的方向跟你設計的數量因為它是有各個不同的價格嘛，你是在實際執行的金額不能超過核定的金額而以，所以在核定之後還是會再會勘確認正確的位置。

乙 8 案

秋代表智勇：

執行情形中沒看到招標的動作，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曾課長國龍：

這案我們已經送到縣政府交旅處觀光工程科，但我詢問的結果因為他們那個科現在人力不足，所以他們排勘可能會慢一點，排勘之後再走縣府的程序，他核定我們才會執行。

秋代表智勇：

後續有任何進度可以告知本席嗎？

曾課長國龍：

可以啊。

乙 9 案

秋代表智勇：

執行情形我看見已經決標完成，是不是表示之後是要有施工的時間表嗎？

曾課長國龍：

執行情形第一個是我們今年度的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的決標，所以在決標之後才跟顧問公司還有您這邊去會勘現地，因為我們現在在做的是下杉本道路工程這是之前原民會核定的工程案，這部分是在下一階，所以這個工程本身還沒有被核定執行。

秋代表智勇：

之後有任何的進度可以…

曾課長國龍：

比照前案嘛。

秋代表智勇：

好。

秋主席美玉：

有任何進度或已經決標請告知七號席，是不是這樣？
七號席？是這樣嗎？

秋代表智勇：

謝謝主席的提醒，謝謝。

乙 11 案

陳副主席立達：

因為在交接處，尖石通往…那一段大概都是 62 線，62 線往梅花這一段，這部分因為遊客多了，跟我上次講的一樣，如八號席講的指示標跟這個有相關，這部分是文化課，上次我不是有跟你直接討論，大家也知道勒俄臘這個地方比較特殊，延續性的可能提出未來怎麼樣建置這個地方的特殊性，因為他們都是從白石、馬鞍、養老這一段過來的居民，讓他們知道這個居民是從那邊遷村到這個地方，當然現階段先把意象圖讓他們知道，間接看跟八號席怎麼樣去研究，讓這部分的居民也讓他們知道從白石到馬鞍怎麼遷徙，這個歷史的過程當中提出行政單位能把這個部落凸顯出來，所以請文化課可以提出期程跟時間，怎麼樣可以跟部落取得共識。

曾課長淑蘭：

這部分我想我們都會協助，也剛剛跟副主席溝通，我們會後會再跟副主席、村長及部落領袖再來約時間，針對入口意象的部分討論，包含副座講的天湖部落現址的由來，這部分其實我們在五峰鄉誌有敘述，之後我們決定了之後，我們把計畫提送到雪霸國家公園的公管會爭取經費，如果完成我們就會依照五峰鄉誌提供遷移的由來，這個部分再請部落的領袖做文字的審閱，他是不是有針對副座您說的遷移史屬實或是有一些出入來做修正。

彭代表雅各：

除了意象之外會註明歷史嘛，剛剛課長所謂它的由來，天湖從哪個地方到這個地方，可不可以再加入一些他們遷移過來的目的跟過程，可以嗎？

曾課長淑蘭：

可以，到時後我們就是…如果這個計畫得到補助的話，我們在執行的階段裡面會再跟二位代表、部落領袖再討論遷移史所增加的文字的呈現符不符合。

彭代表雅各：

因為這個不只是要讓遊客或我們族人的一些了解這個地方的意思，主要還是讓後代知道這個地方的由來、祖先因為什麼原因才會…或者是有一些來這邊的目的，我認為都要陳列出來，謝謝。

丁 2 案

林代表立峰：

我記得鄉長在臨時會有答覆可能每五百公尺定一個標示，執行情形的部分就我所知這個 67-1 好像張議員有提出這樣一個計畫納入縣道，本席建議公所跟縣府配合一下，如果納為縣道之後絕對會設縣道的公里數，因為財政拮据，請公所跟縣府密切聯繫，如果納為縣道最好，先養護之後接著有關公里數也好，路燈也好，這些整體的砍草這些也希望縣府處理最好，我也樂觀其成，我們計畫還是報，我也跟課長有溝通過，報歸報，至於縣府什麼時候會納為縣道我也不知道，所以請公所要管制好，好嗎？謝謝。

丁 3 案

秋代表智勇：

如果有後續的進度請告知本席，謝謝。

丁 5 案

林代表立峰：

我不知道其他鄉鎮有沒有類似配置摩托車，這樣答覆：擬訂計畫媒合社會企業補捐助，可能遙遙無期我們也不知道有沒有，提案一定各鄰鄰長都有期待，貴所是不是回應一下，將來鄰長問代表說你們不是有提摩托車嗎？怎麼辦？你說媒合企業團體捐贈，將來有維修的問題怎麼處理，我覺得茲事可大，各鄰鄰長我們總共五十幾個鄰嘛，每一個都問代表怎麼辦？回應一下，謝謝。

秋鄉長維書：

這個議題其實也在努力中，確實有寫到計畫媒合社會企業補捐助的部分我現在正在努力，確實有曙光，但提到後續維護管理的部分我想機車比較不太有那樣的需求，如果跟企業媒合的部分沒有結果的話我們其實就依暫定年度預算編列相關費用輔助明年採購機車，目前還有一個機會，在縣級部分我有請縣長室秘書幫忙媒合，如果這部分可取得縣長的輔助更好，所以我很積極的在十三鄉鎮總幹事的職位上努力輔助縣級的工作，就是希望他們能看到五峰的努力來給予這樣的輔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有向張益生議員提起這件事，當然他很大器的說這部分他來想辦法協助，後續會跟縣議員追蹤。

林代表立峰：

主計應該對整個預算的編列，當然本會同意通過的話這個預算從哪裡來？請主計說明。

黃主任俊仁：

這個問題會牽涉到內政部有一個叫做地方民意代表支給條例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這個規定，裡面確實有一個很特別的天王條款，就是說在這個條例所規定的補助範圍以外的東西其實行政機關是不得補助，所以鄉長才會想說用社會力量媒介的方式處理，至於代表您剛提到事後維護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村長其實他每個月都有五萬塊的村長事務費，這個村長事務補助費當初就是設置按月給村長，讓村長可以作為他事務範圍內的一切支用，這部分主計這邊只要村長具領我們不會要求他檢據核銷。

林代表立峰：

第一項執行情形那預算不能編列了嗎？是不是這樣？不能編嗎？

黃主任俊仁：

會牽涉到內政部這個法規的，很容易就牴觸到了。

林代表立峰：

跟鄉長講得有點衝突。

黃主任俊仁：

鄉長那邊才講說由社會媒合的力量…

林代表立峰：

最後還是社會媒合的力量。

黃主任俊仁：

外界如果要指定捐贈當然行政機關一定樂觀其成。

林代表立峰：

在法規上是不行？不允許是不是？如果編列預算是不允許？

黃主任俊仁：

對，跟內政部這個條例…

林代表立峰：

所以第一條你們答覆的根本沒有深思熟慮嘛，你們就答這樣一項，第二項當然是社會媒合社會捐助最好，接著就是你剛剛講違法的部分，最後還是用村長的錢啊，事務費，這個怎麼編怎麼弄？壞掉最後還是找社福團體修還是自己修？我樂觀其成啦，既然代表有提案我們儘量協助啦，因為村長也是很辛苦，他們的村幹事下鄉可能蒐集一些資料，至於怎麼弄？貴所麻煩你們辛苦一下，謝謝。

彭代表武藏：

如果能促成當然最好，不過我們有看不見的疑慮，比方說車輛加油、使用機車的人安全的問題、未來管理這個部分也是會增加村辦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也應該一併考慮，謝謝。

陸、散會：11:43。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
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
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曾淑蘭、農業經濟課
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黃俊仁、人事室主任劉祈、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會次，應出席代表 7 人，已出席代表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7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審議過程：

甲 1 案

曾課長國龍：

這個案子是透過林秉君議員協助的地方提案，因為有三件所以這一次是併成甲一案來提請同意墊付，先說明在二十

八頁的括弧三的第三案，五峰鄉桃山村 4 鄰邊坡改善工程原來縣府補助五十六萬因為它是百分之七十的比率，核定的金額是八十萬，縣府補助二十四，原來我們的預想這次本來提的墊付這部分就要高達二百七十四萬是因為…請各位翻到第四十四頁，我們先看四十二頁好了，四十二頁是一個平面圖，主要做在桃山村四鄰 122 線的上邊坡，他們部落的下方，原來縣府補助的是看四十四頁標準圖，在民宅下方有一個重力式的擋土牆，我們本來考量因為它離下邊坡…是想說就一起施作，這個地方就是因為公所本身財源有限，所以我們在下邊坡靠近 122 線道新設六米高的擋土牆二十公尺長的部分我們打算這部分交由權管單位縣府工務處協助，剩下在民宅旁的新設 H=1.5 公尺高的重力擋土牆 15 米長的部分由公所執行，按縣府的核定事項，請各位再回到二十六頁，理由三經費來源這部分麻煩幫我們修正公所本來自籌 311 萬 5,000 元修正為 61 萬 5,000 元，總計變成 205 萬，會跟縣府原先核定的經費還有補助比率相同。

林代表立峰：

數字的修正是不是再重複一下。

曾課長國龍：

第二十六頁甲 1 案修正的部分在理由的第三項經費來源本所自籌原來寫 311 萬 5,000 元，現在修正為本所自籌 61 萬 5,000 元，因為修正自籌的部分本來共計 455 萬元修正成共計 205 萬元。

秋主席美玉：

請課長再說明三個位置在哪裡？

曾課長國龍：

第一案請各位看二十七頁說明三的括弧一，第一個是在

花園村的，它是寫花園段農業用水設置工程，它的位置在油羅山進去之後還沒到賓狗窩露營區前右轉一個農路的支線，因為那邊民眾的需求所以跟林秉君議員陳情，我們看一下第三十頁的平面圖，平面圖有列它是設一個水塔然後供給區域，這個是去年陳情之後縣府有去勘查後認為符合補助要件，我們看一下三十二頁這個是當時的現況照片，第一張最上面相片一就是預設水塔的位置圖，供給的區域由相片二、相片三，這是第一案，第二案在高峰，請看三十六頁的平面圖，在高峰有一個檳榔攤的旁邊有一條支線下邊坡，路滿陡的，兩側都是梯田，現場相片像三十八頁這樣，它之前是農路，相片一比較明顯，因這農路年久失修，兩側已掏空及路面損壞，縣府因收到陳情所以同意補助這樣的金額。

彭代表武藏：

我對本案有很多疑慮，過去十幾年來都沒看過這種集水的工程這麼大筆錢，而且是縣府提撥預算公所也要自籌，位置屬於露營業者，不曉得我的疑慮對不對，如果供應給露營業者，雖然供水的區域有三個部分，是不是符合公益原則？我看還是滿多疑慮，從來沒這樣做過，以往集水設施應該是家用或灌溉用水這樣供水的模式，如果可以提撥這麼多自籌款縣府也願意提撥預算，從來沒有的例子現在破了的的話是不是以後也比照這樣做法，我們這次預備在五月十二號召開集水會議，我們本身也沒那麼大的錢怎麼去分配，如果依照這樣真的是不公平，這是我的疑慮，我沒反對但如果這個例子決定OK了，往後是不是比照？謝謝。

曾課長國龍：

我們在講用水的這件事大概要分幾個屬性來看，建設課受理的叫做家用及公共給水，屬於民生用水的範圍，只要申

請的是家用及公共給水就是不得灌溉民宿、露營業者營業使用，這是法定的，另一個屬於農業灌溉，一樣可以申請，走不同程序，一樣要申請水權，其實就跟家庭及公共給水水權是相同的，營業也是，它其實有很多屬性，講到公平不公平這件事其實資源有限，所以分配的也有限，這案子是三案合併提案，如果單就所謂農業灌溉的水塔來看，縣府出的是五十三萬二千元，我們自籌二十二萬八千元，照之前會勘的，它確實是設置在…那個區域是灌溉，就是提供給周邊如照片所述的農業使用，至於最後會不會被接去所謂的營業使用，可能就要看當地居民的使用…當然我只能說我們沒辦法主動確認這樣的事情，如果事後被查詢有相關違法的事實那就走法定程序。

林代表立峰：

我看了資料那個地方幾乎好像都是露營區，我們要自籌二十幾萬也很難說服這樣的狀況，要設一個五十噸的水塔，當時評選縣府一定有他的道理才會核定，能不能說服我們，我們要出這麼多錢，我們也沒看過那個狀況怎麼樣，你一開頭說農業使用，實際上周邊都是露營業，這個會不會有不符它的相關規定，我也不知道我們要怎麼處理比較好，因為二十二萬不是小數目，如五號席說將來延伸到我們自己小型工程，我們也可以比照辦理，假設這樣過關，我們也可以講周邊是露營業可能是一魚二吃，可能是民生用也可能是營業用，也可能農業用，我想這三方都會使用，會不會是縣府有考量這樣的因素才會核這麼多錢，畢竟要出二十二萬的配合款，是不是能說服我們，要怎麼去配合他，到底符合現況還是法規？誰能說服我們？因為看來看去這個地方幾乎都是露營區，真正實際種什麼我不知道，種稻、水果、菜有沒有？在比例

原則來講有沒有超過一半以上，那個地區實際在從事農業，既然說農業用水假如剛課長講事後我們再追究，已經過去不會再追究了，已經設置在那邊怎麼可能會拆，很多案例是這樣。

彭代表武藏：

以往我們提出比方說三十噸的蓄水池，過去叫水塔未來叫蓄水池，如果三十噸大約十五萬，五十噸大約二十萬左右，如果七十六萬只夠五十噸，七十六萬是不是，我們不是工業專業，這個設計是什麼樣的狀況，是水泥做的還是其他材質？另外請教主計，縣政府說明二，我們鄉是屬於第三級財力的鄉鎮，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七十，第二級、第一級這部分你可以為我們上一個課嗎？讓我們了解縣府的比例是怎麼來。

黃主任俊仁：

有關新竹縣政府對縣內十三個鄉鎮的財力分級其實分為三級，第一級是每個鄉鎮他會設算基本收支，基本收入大於基本支出的話就會設為一級，目前我記得是竹北，再來第二級是指說基本收支的部分，基本支出像剛剛講正式人員薪水、特別費、事務費這樣的東西，基本收入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契稅這種屬於鄉鎮收的稅金，基本支出大於基本收入就算是第二級，目前新竹縣好幾個鄉鎮都有，尤其台三線的鄉鎮屬於這種，至於第三級是指原民鄉，一律設為第三級。一、二、三級會影響縣府在補助的比例，也會影響如果我們鄉鎮有去爭取中央計畫時牽涉到地方配合款，縣府願意在地方配合款和鄉鎮分攤多少。

彭代表武藏：

再請教主計，甲 1 案是不是等於我們幾個代表要替縣政

府背書做這件事情？

黃主任俊仁：

其實應該是縣政府要很明確地跟我們講說這個有沒有符合公益性原則，我記得縣政府曾經在一項小型工程款要求是說尤其在公益性認定要很明確，鄉鎮部分最好跟縣政府很明確認定公益性，因為有時候縣政府可能接受某議員的申請之後就把錢撥下來，他把公益性交給鄉鎮認定。

林代表立峰：

三十二頁的圖看這樣子好像農業使用，相片一我請教這個只有一戶嗎？還是底下還有人在種植我們才能夠知道農業使用用的水塔嘛，我們也看過坦白講一個水塔一戶用，我們看這個圖片要說服我們農業使用的戶數到底有多少，至少不要是一戶到時候又怕被人檢舉，因為沒有數據沒辦法說服本席，一樣相片二可能只有一戶，他可能是種菜，二跟三是一樣的，是二座五十噸，是嗎課長？總計五十噸的水塔，二座嘛？

曾課長國龍：

一座。

林代表立峰：

一座？高峰不是也有一座？所以一座是嗎？

曾課長國龍：

高峰是路面。

林代表立峰：

路面嘛，總共一座的話，剛剛五號席有提到現在原物料單價這樣…有沒有含水管跟系統？

曾課長國龍：

沒有。

林代表立峰：

一座水塔？

曾課長國龍：

對。

林代表立峰：

五十噸是水泥做的？

曾課長國龍：

不鏽鋼。

林代表立峰：

鋁合金嘛，他是寫鋁合金。

曾課長國龍：

他其實寫錯了。

林代表立峰：

如果說不鏽鋼要花到七十幾萬含基座這個好像也是天價，原物料再怎麼漲的話不鏽鋼要花到七十幾萬含基座不含系統，怎麼算？可以請教一下。

曾課長國龍：

應該這樣講這個經費是縣府寬列的，並不是說我們同意墊付之後就完整的把這筆錢全部花完，三十四頁的經費其實是概算，他這邊其實是打錯的，因為五十噸的鋁合金確實不用這麼多錢，但它其實在圖上是不鏽鋼，所以以不鏽鋼的價格來看，以現行要招標的模式來講，當然如果你把經費壓縮到非常緊繃的話，就算各位同意墊付過有可能在年底都一樣會沒發生權責而被註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我們在所有的墊付案裡面我覺得不能說叫做說服啦，我們叫做說明，當然如果各位有疑慮的話確實提供準確的數字是可以再補充的，至於說是不是一定要勉強各位要通過我倒覺得也沒

有到這個程度，以上。

趙代表春玉：

有關說明三第二個括弧大隘村 19 鄰的部分，如果我講得沒錯的話那個應該是賣檳榔攤私人的土地，這部分有沒有涉及你所講的公益性的原則，這個地方從馬路以下都算他個人的土地，將來我們所提的人陳案也是有這種類似的話我們是不是比照這個原則處理。

曾課長國龍：

我想在全鄉我相信我們的建設大概不會到一成的部分是做到公有地，因為幾乎沒有公有地，大部分都依照原開辦法可以私有化大概都會私有化，現在只是取決在我們這個設施是不是會提供多數人使用，這條道路很久以前據我所知應該是水保局補助改善，因為看它之前設置的形式，因為它中間有一道水溝那個其實看起來是水保局曾經補助過做的路，只是說因為年代很久設計的模式，所以他們提出這樣陳情的需求，那去看確實它的路面已經損毀跟相片上寫的它的兩側其實已經裸露出來有這樣的疑慮，以地籍圖上看它確實也劃分了滿多筆土地，六號席應該很清楚它兩側都是有耕作，所以你說這個有沒有要去確認它的…要這麼多人使用，我是覺得也可以啦，因為如果說我們要先確認這件事情再來同意墊付的話，就看各位的決定，如果是這樣決定的模式的話相信標準就要一致性。

趙代表春玉：

最近我也是走到那條路，那個地方確實是私人的土地，你剛講的二邊，一邊靠山壁的是水溝，靠左邊是類似擋土牆，底下應該是水果園，那個地方我一直強調它是不是符合公益性原則？

曾課長國龍：

不好意思那條路兩側沒有邊坡，它是在梯田的正中間，它沒有上邊坡。

趙代表春玉：

我不是在講那邊，我是在講往茅圃方向，它是在左邊，你講的那條路是要往底下？

曾課長國龍：

對。

趙代表春玉：

那就是私人。

曾課長國龍：

對，它都私人土地。

趙代表春玉：

你今天要做這部分是不是符合公益原則？

曾課長國龍：

它不能所有土地都是同一人持有。

趙代表春玉：

我現在跟你講說那個地方就是他私人的土地。

曾課長國龍：

全部？

趙代表春玉：

我想有空你去看一下，路邊你就可以採到他的水果。

曾課長國龍：

不是，我應該講的是說他的土地的權屬，因為他其實跨滿多筆的土地，如果全部土地都是同一人持有當然不會有公益原則的適用。

趙代表春玉：

我們並不是在阻擋他這邊的案子，而是說將來我們在人陳案時或許也會面臨這個狀況，我們是不是放大解釋的話是不是可以這樣提案比照這個原則？

曾課長國龍：

所以現在是要討論公益原則的範圍嗎？

趙代表春玉：

對。

曾課長國龍：

公益原則範圍其實最主要叫作供不特定人使用，它最嚴謹的解釋-供不特定人使用，它跟戶數沒有關係。

趙代表春玉：

這個你講的我們都知道，我剛已經講很明白，這塊土地是他私人的，而且要做的路基就是那一塊私人的。

曾課長國龍：

整條道路都是同一個地主持有？

趙代表春玉：

沒錯。

曾課長國龍：

如果是符合剛剛我說的這個要件的話，那這個案子就沒有辦法執行。

趙代表春玉：

好，謝謝。

彭代表雅各：

花園油羅山也是有做是嗎？

曾課長國龍：

對，就是第一案。

彭代表雅各：

就在三十二頁的第一個相片？

曾課長國龍：

對，三十二頁是相片。

彭代表雅各：

水塔的座標我想請問是公有地還是私有地？

曾課長國龍：

這個土地當時我們看的是私有地。

彭代表雅各：

私有地他同意嗎？

曾課長國龍：

那個時候是同意。

彭代表雅各：

同意書一定要寫對不對？

曾課長國龍：

對。

彭代表雅各：

因為關係到未來萬一他反悔還是有其他的問題，或下一代的問題，相關事宜一定要做得很清楚寫得很明白。第二個問題，油羅山我看這個水塔座標的圖，因為油羅山大多是營客居多，哪來的農業灌溉？我們族人在那邊的據我所知有二戶是我比較知道的有在種水果，一個是黃金水再來一個就是林忠良，他們二位有在做農作，還有相關灌溉用的也有種水果，下面有一家戒酒中心，不是鄉內的單位，是外來單位，如果說這二位族人沒有用到現在水塔灌溉水的話，他們是不是對我們會有質疑？

曾課長國龍：

其實會不會有質疑我不清楚。

彭代表雅各：

到時候如果他們問我們，我們要怎麼回答？所以水塔設在那個區域大概會使用的有哪些？應該我認為要註明下去，不要到時候連我們自己族人都沒有受益，變成外來的營主受益的話我們是不是有另一種的壓力存在，本席認為我們要妥善的規劃，在那個區域也要做詳細的說明。

秋主席美玉：

我們先暫停休息一下先私底下再討論，可以嗎？彭代表。

彭代表雅各：

可以。

秋主席美玉：

暫停，休息。

秋主席美玉：

經過休息研商之後，現在開始，還是針對甲 1 案討論，經過剛才研商之後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第一個是說如果它的預算沒有超過縣府所提供的補助金額，我們鄉公所這邊就不提供追加預算，第二個針對水權的部分，如果沒有取得水權或怎麼樣使用水權的部分還是要經過花園村這邊的部落會議決議，好嗎？我們就直接表決，甲 1 案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甲 2 案

彭代表武藏：

對於這個案子我想更多的了解，我看繳費通知書裡面，

繳費是我們公所，引用地點來自很多地點，清石段、羅山段，到底這些水是供到哪？

曾課長國龍：

這些水就是供應到我們的部落啊，因為我們要申請水權是在這些引水地點的地號上取水，取水之後透過簡水系統供到各部落使用。

彭代表武藏：

你們有設水表嗎？他怎麼去看水進來用多少？他怎麼判斷？

曾課長國龍：

我們沒有用水表，這是定額的，看你當初申請的量、人數，因為簡水系統是按照人數換算出來的工程規模去執行出來，所以水權是按照當時申請的量跟人數換算出來要繳的費用。

彭代表武藏：

這是整年度的嗎？

曾課長國龍：

對。

彭代表武藏：

有的三千多有的幾百塊也有六千多，這部分對公所來講也不是小數目，如果每年這樣繳，照你講到部落去，難道部落沒有水可以擔嗎？這是自來水嗎？

曾課長國龍：

對，在名義上來講它叫簡易自來水，我補充一下所謂的水費單跟自來水公司的不太一樣，因為目前據我所知各管委會並沒有針對用水量做收費機制這樣的條款，管委會怎麼收費其實不在公所管轄，因為他們可能收的會按戶數，有的是

一個月一百或超過一百，也有部分是整年收，不一定，但這筆費用並不是拿來提供做類似這種規費使用，而是他們可能是看水或維修的人工費用或管材費用，不一定，這看管委會自己訂，這個費用其實就是最早假設你要申請水權的時候一開始每個水權點就是要先繳三千二，那個是政府規定的規費，目前是因為水利署補助在營運管理這個費用，所以這筆錢是水利署補助給公所，公所在執行的時候再繳給水利署的這種概念，這是水權的費用，但是接下來因為大部分我們都使用在林班地做取水設施，所以除了這筆錢之外，我們每年還要再繳給林務局林班地國有林地的租金，但國有林地的租金是按照管線的面積計算，所以繳給林務局的費用相對低很多，不過還是按照每一個類似這種個別的取水計算，所以它其實從幾塊錢可能個位數到幾百塊都有，相較於這種經費這種要繳款的費用就是會總計到二十三萬多，以鄉內情況來看只要水權申請數量越多，當然後續繳款費用就越高…

彭代表武藏：

請教課長，這個用水的標的是家用及公共給水，如果以六十四頁這個部分清石段引用的水，家用是供到哪裡？公共給水是供到哪裡？

曾課長國龍：

它是一個名稱，家用及公共給水，家用指的是民生使用。

彭代表武藏：

問題清石段、石鹿段都是自己去拉水，怎麼會有繳費的問題呢？如果以清石段有嗎？

曾課長國龍：

你這個說法應該指的是說有申請跟沒申請這二種嗎？

彭代表武藏：

這個不是很了解。

秋代表智勇：

依本席了解就是簡易自來水有些住戶比較密集，他們共商之後自己去找水源地取水，甚至於我看過有些就是自費去買一些水管之類的或一些配套措施。

彭代表武藏：

課長，我還是不了解，如果桃山、清泉部落引用自來水沒問題，他本來過去就有自來水的管線，有人管理、抄表，可是如果按照六十四頁清石段取用水供給家用及公共給水是供給誰？這個非常納悶，這裡都是自來水有人管理、消毒。

曾課長國龍：

水利署在九十七年就施行水利法要申請水權，您應該是跟我同時到公所的吧，在一百零二年這部分從原民會供水業務就是原住民供水區域移給水利署之後應該都是這種模式，清泉地區是自來水公司的簡易自來水跟…

彭代表武藏：

課長我知道，全部都幾百塊，問題是我們要瞭解是這個花錢花到刀口上，繳費是我們公所，公所繳費是我們的預算，如果羅山段請問竹林、花園一樣是有自來水嗎？自來水可以往上抽嗎？那一定是山泉水。

林代表立峰：

課長是不是再清晰的說清楚這個是針對簡易自來水還是我們一般的自來水公司，這樣大家比較清楚，我想剛剛可能誤解這個是有申請水權是不是簡易自來水？我們要去回饋繳費的這個部分？

曾課長國龍：

我先說明一下，畢竟貴會的代表不是都是很多屆的，很多屆的也許也有不了解的情況，我說明一下，所謂的自來水在山區都叫簡易自來水，但是簡易自來水有分自來水公司管轄的，在五峰就是 122 線的沿線，部分是可以申請自來水延管，我相信應該都有接觸到，你要跟自來水公司申請的那種，這會收固定的月費，也有自來水公司不管的，就是公所的簡易自來水，所以自來水公司收的是一種，他們也叫簡易自來水，另一種是水利署補助給公所的簡易自來水，二個都是簡易自來水但是管轄的單位不同，這裡費用是針對有合法申請水權的才要繳這個水源保育回饋費的這種型態。

林代表立峰：

課長，這樣就比較清楚了嘛，因為你看清石段 294 元可能申請水權用戶沒有多少，是不是這樣？

曾課長國龍：

是。

林代表立峰：

才會去繳這麼少的錢嘛，這樣會比較清楚，不然你這樣有點搞迷糊，好像說我們又是自來水，我們有想 122 號到時候有自來水的我們也要繳這個錢嗎？談到甲 2 案的部分應該就是簡易自來水要繳費的規費，是不是這個？

曾課長國龍：

是。

林代表立峰：

這樣就懂了嘛，謝謝。

秋鄉長維書：

我們可以看到四十七頁水利署的函，其實一個觀念就是

使用者付費，水資源屬國家，所以每一人使用水的時候都應該要付費，這個就是規費，之前會前會時已經有提出，他這上面就是針對自來水第 12 條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辦法處理，我們後面剛剛代表提到使用的標的是家用及公共給水，其實在這個公文說明四，我們水權使用標的區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我們就是被設定這個，它的規費就是每立方公尺 0.5，所以計算基礎是這麼來的，也是依照這樣一個法規，剛剛五號席代表提到他希望我們能爭取水資源回饋，水是從我們自己這邊來為什麼我們還要付這個費用，這就是為什麼之後我們要向水利署積極爭取水資源回饋金的理由，所以之後還請五號席代表再給我們這樣一個輔助，讓我們跟北區水資源局爭取這樣的費用，這個規費是常態性的，每一年自從我們成立簡易管理委員會時就知道戶數他就按照第四項說明的區分計算的基礎將十七個水權的部分列繳費通知書所以金額是二十三萬。

彭代表武藏：

清石段石鹿這個區塊所有住家幾乎都做農、種高麗菜，他要用的水量非常多，枯水期是底下抽上去，我們不在乎錢到底多少，該付規費當然我們就要付，只是說今年看到這樣的繳費通知書，過去都沒有看過，主席你看過嗎？我們待在這裡第十五年，第一次看到這樣的繳費通知書，所以我們有很多疑問，自來水有養護的他們住戶都有收費，管理人員也會抄表，也有繳費的水費單，自來水有水費單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並沒有要吹毛求疵，只是要說清楚為什麼今年會有繳費單，而且有的六千有的三千不等，突然來這樣的繳費我很納悶。

秋主席美玉：

我想這個應該更說明一下這個不是前面的石鹿，這個是增編保留地那邊他們申請水權，就我了解申請水權必須付的規費。鄉長還要說明嗎？

秋鄉長維書：

我想針對五號席的提問這個費用不等一定是戶數的問題，因為計算的費率是一樣的。我還是想陳述的是這部分應該是可以跟北區水資源局討論，看有沒有機會爭取水資源回饋金。剛剛詢問過課長這個繳費單歷年都有，不是只有今年才有，這個要再特別說明。

甲 3 案

彭代表武藏：

甲 3 案因災害搶修七十六件這麼多的案件我想問主計，因為我們無從查證，是不是有親身去驗收已經完工的情況，否則我們怎麼查證七十六項裡面，縣府當然是有二十四件，他們用災害預備金我們也有災害預備金，但是我們的不夠用我們還要自籌一百一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二元，七十六件如何查證，是不是課長說服我們讓這個案子我們可以了解一些。

曾課長國龍：

在去年的這七十六件裡面，廠商是公所通知之後就會去處理，我們用落石為例，他清除完落石後就會檢附當時的相片，也就是說會有施工前中後的相片佐證，因為是屬於即買即用的性質所以是開口契約，也就是說廠商是不定時的經公所的通知之後就依契約前往清除，回復道路通行的功能，因為就是用書面的佐證，所以其實在採購法裡面的規定即買即用在小額採購的情況下是不用到現場驗收，因為如果要到現場驗收要耗費公所非常多人力，這部分如果有疑慮其實我們是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只是說因為現在經費最主要是因

為沒有保留所以沒有保留數做後續的程序，包含付款，相關佐證其實我們手上都已經有了，各位手上拿到的附件其實在資料上是縣府核定給我們的核定函跟不核定函，還有我們做的統計表，如果要檢附七十六件全部的文書資料會非常龐大，所以這次沒檢附。

彭代表武藏：

我們的廠商是我們通知，他是合乎規定的開口廠商，他每一件有前中後的照片佐證，我們相信這個廠商把那一件事情做好，如果課長認為都 OK 當然我們就聽課長的。

曾課長國龍：

我們還有監造廠商。

甲 6 案

趙代表春玉：

這些都是以學校為主，大部分都是羅馬拼音，賽夏族的部分很多字很多地方都已經寫錯，這部分在你寫好時有沒有找賽夏族的耆老長老，一定要經過他們神聖的，最好給他們認證的解釋一下到底發音有沒有正確，你有沒有這個構想？

曾課長淑蘭：

這部分其實當初是沒有先請耆老的這部分，但是回去我再思考一下原提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學校班級做一個翻譯、錄音錄製，那當然我們會請具有師資的族語老師，如果代表怕說在賽夏語的部分會…有點出入的話回去我會跟承辦人再溝通，如果在經費許可下，因為總是要付費啊，所以…

趙代表春玉：

夏麗玲老師你知道嗎？

曾課長淑蘭：

是。

趙代表春玉：

他在電視台講新聞的時候很多長老都在對他言詞上很多都修正這是不對的，所以你再找再好的老師也不會比這些長老，還是長老他們的口音比較實在，所以我建議你還是要經過長老的意見修正，再麻煩一下。

曾課長淑蘭：

好。

甲 7 案

彭代表武藏：

農田水利署補助這麼多將近三千萬的補助款，申請這個計畫應該是最有力的人士才能爭取到這麼多錢，不過白蘭地區的用水現在在枯水期，大家都在搶水，過去的公用水塔一家用，其他的不給你用，之後中間前面這一段一千多萬的預算，還好有管委會在管理的話那就是大家可以取用到水，可是這一筆如果未來水權按照十七公里長途的管線，我去過走過，從比林山走到大窩山到白蘭，我從來沒走過這麼遠的山路，確實他有取水有難度，這個費用是要很多甚至更多，因為取水點不同，拉的距離或支撐的道路，因為不是只有從上面往下，不是只有這樣，深谷要上去還有稜線，真的是走的很辛苦，不過我要強調的是希望這筆錢所有白蘭地區都能用得到，不要之前某委員補助的，放置在他的地上，之後其他用不到水，只用到個人、少數的部分，我想這部分課長可能要用點心，除了水權以外，用地水塔的位置可能要好好考慮。

黃課長永生：

剛剛代表提到整個要涵蓋白蘭部落地區灌溉用水這個區塊的供應性我們一定會…因為畢竟所有的用水考量必須

預防大於治療，因為畢竟用水取水一直都是各地區使用的一個，現在出現問題的區塊，所以針對這部分，即將我們要開辦勞務服務以後一定會針對整個用水區塊以及路線管線配置因地制宜的條件之下做全配的配套，希望未來辦理地方說明會都有幸邀請代表一起入席共同解決所有問題。

參、散會:11:31。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
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
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曾淑蘭、農業經濟課
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黃俊仁、人事室主任劉祈、
幼兒園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今天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三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丁 1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審議過程：

丁 1 案

曾課長國龍：

縣府的權責在 122 線的部分我們會通知縣府協助辦理，

至於從國中、小這邊下來的路段我記得之前您有反映過，那時候有請生態隊協助，可能因為人力的關係，可能等一下永生課長這邊回應一下，因為他們是人工，人工畢竟能清的有限，可能這種原因造成他們沒辦法整個清除，如果我們建設課這邊派機具清除的話，可能要請鄉長裁示，畢竟我們掌握的預算是有限的。

趙代表春玉：

有些地方很好清理，但是尤其是在做水溝蓋的時候，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就算你機具來我也不知道怎麼鑽進去，這個再麻煩你一下，想辦法協助一下，既然是居民提出的意見我們當仁不讓，一定要為他們服務對不對？你也是五峰鄉的人，我相信大家都是為了居民著想，這件事他們已經懇託很多次，再麻煩一下，尤其基督教那個部分，五峰鄉上次我已經提宜居計畫的部分，這部分是因為設置道路跟水溝不通的關係造成他們後面住家的水都沒辦法排、沒辦法處理，所以說這個要怪誰？住家後面的水溝都是因為道路設置及水溝不通的關係所造成的，你知道嗎？所以這部分，當然我們希望說這次先把水溝通了再說，因為馬上雨季又要來臨，尤其颱風天的時候真的讓人家家裡都是水災的話那時候我們都會不好意思，會讓你們難堪，這樣大家都不太好，拜託協助我們的居民。

曾課長國龍：

我想這樣好了，我們分二個階段處理，排水不良有工程的問題，目前是因為它有淤積，淤積的部分我們現在處理，因為事涉排水，排水可能不見得是某一些局部的，可能要再看目前整個部落地形跟道路配置的情況，就是說可能我們再找個時間跟您約一下，我們檢討一下當地排水的情況，就是

排水系統可能要再評估做改善的意思。

趙代表春玉：

排水系統沒有問題，就是趙榮標家裡那一段一直上去往國小剛好一個轉彎，不是國小，籃球場剛好上去一點，也就是基督教的後方，那一段因為在設置道路的時候，它是剛好斜坡是往住家後面，這部分應該要做一個阻水，不要把水全部都往人家後面，這是長久以來發生的事，到時候會勸我們再研究怎麼處理，排水的部分再麻煩一下，再來122線那段，謝謝。

秋鄉長維書：

如剛剛課長所講，分幾個方向，122線部分通知縣政府勘查辦理，先前已經清理過一次，這次我們會再通知請他用開口契約的方式處理，第二本所辦理會勘視現況條件改善，剛剛您所提到整條道路的路型可能造成洩水之後會影響到家戶後方的情形我們就先條件的部分審視，您剛提到擋水牆的部分，在道路的安全考量部分我們可能要斟酌一下，我們就視現況的部分再決定，好嗎？

趙代表春玉：

好。

參、閉幕致詞

秋鄉長維書：

謝謝大會主席給我這樣的機會，在第22屆第2次臨時會閉幕之前，感謝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的同仁，大家早上好，欣逢貴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開議至今，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在第1次跟第2次臨時會時給予本人及團隊許多指導跟支持，相信代表會在主席及副主席的領導下並能透過貴會監督鄉政的推動，讓五峰不斷的繁榮

進步，本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先進給予團隊在七件墊付案上給予支持，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也特別向貴會說明，五峰鄉首先財政為庶務之母，本鄉的鄉庫體質上需要檢視，實際狀況因歷年政務推展仍有審慎評估之處，比如多年搶修工程民事訴訟案、公墓工程經費自籌案、溫泉改善配合經費案等等，經本所在歷次召開主管會議釐清並經主計單位所提餘絀的部分非尚可以負擔，但若考量來年各項的發展建設工作其實還是需要中央及縣政府的經費補助方為本鄉推動政務的首重之道，為解決調節本鄉經費的問題，維書在上任之後也積極向中央提案以推動基礎建設的相關工作，審視思考中央補助單位經費給予的比率，希望能把錢用在刀口上。第二個在用人唯才的部分，本所所重文官專業、倫理制度並善用每一個人力資源，我尋找的課室主管能自主銜接中央及縣級的這樣一個能力，希望將工作跟資源能力作為遴選的標準，第三我會全面檢討各項工程建設的需求跟急迫性，優先善用專業團隊積極提案為主，為了本鄉的發展我們必須做足準備蓄積的能量，後續的發展建設我會謹守不分前後山、部落、族群為初衷，務求每一分預算能發揮最大的功效，以公平正義的原則照顧全鄉鄉民的需求，五峰必須持續的紮根茁壯，如何在有限的財政下推動鄉政建設的前進，讓我們的服務不打折是本所團隊責無旁貸的挑戰跟使命，我在這裡也懇請各位代表先進一起共同努力的為五峰未來發展盡心，團隊也將全力以赴整合資源做大各項施政的效益造福鄉親，希望在秋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的督勉下來開創五峰嶄新的格局，打造幸福的新五峰，最後謹祝這次大會能夠順利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平安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秋主席美玉：

各位代表同仁、秋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的會議，今天已順利結束，本次會期感謝公所各單位主管的配合，在本次會期完成審議鄉公所 7 個提案，臨時動議 1 案，希望公所能積極執行每項提案，同時將執行情形函復提案代表並副知本會。有關甲 1 案附帶決議事情亦請確實辦理。鄉親福祉需要我們大家共同的努力。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散會。

肆、散會：10:21。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6 類 別：民政
甲 1 案 案由	有關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未足額編列鄉民代表春節慰勞金一案，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春節慰勞金差額計新臺幣計 3 萬 2,749 元整，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代表春節慰勞金。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3.16 類 別：民政</p>
<p>甲 2 案 案由</p>	<p>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案」，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將從現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調增為五萬元」一案，惠請貴會同意今年度預算追加，請審議。</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p>本案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每月發給村長事務補助費調升為新台幣 5 萬元整。</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6 類 別：農經
甲 3 案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p>1. 已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中。</p> <p>2. 辦理情形：<u>累計執行進度達 30%(完成第一季工作)</u></p> <p>(1) 完成聘用 8 員含隊長(在地族人)。</p> <p>(2) 完成年度教育訓練及地方教育訓練 16 小時。</p> <p>(3) 原住民族地區舊部落、古步道等整理維護工作路線合計 23 公里。</p> <p>(4)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執行成果(資源維護、造林撫育)面積合計 22 公頃</p> <p>(5) 友善部落增值服務(協助部落事項)5 件。</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6 類 別：建設
甲 4 案 案由	有關「花園村油羅山道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預算書於 112.03.10 設計完成。 2. 上開設計預算書於 112.03.16 簽核完成。 3. 經聯絡排勘於 112.04.14 會同代表、村長辦理工程現勘。 4. 俟代表及村長會勘意見修正完成及程序完備後，再行辦理工程執行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6 類 別：建設
甲 5 案 案由	有關「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於 112.03.27 簽辦上網招標作業。 2. 於 112.04.14 簽准辦理。 3. 續依簽准事項成立勞務評選委員會及後續招標事宜。 4. 預計 112 年 5 月中旬決標執行。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3.16 類 別：建設</p>
<p>甲 6 案 案由</p>	<p>有關「竹林村忠喜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預算書於 112.03.10 設計完成。 2. 上開設計預算書於 112.03.16 簽核完成。 3. 案前經細部設計會勘完成，112.03.28 簽辦招標作業。 4. 俟簽核完成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6 類 別：建設
甲 7 案 案由	有關「112 年度縣鄉道路除草」(A11201)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2.04.07 辦理第 1 次招標開標作業。 2. 於 112.04.17 辦理第 2 次招標開標作業。 3. 俟決標後至本年度止，預計辦理 6 次縣鄉道路除草。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6 類 別：建設
甲 8 案 案由	有關「竹 62 線 0.9K 等 2 件災害復建工程」一案，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於 112.02.24 開工。 2. 截至 112.04.13 施工進度為 99%。 3. 預計 112.06.17 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 3. 17 類 別：建設</p>
<p>乙 1 案 案由</p>	<p>有關本鄉大隘村茅圃農路(茅圃部落通往涼山部落道路)改善案，建請公所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112. 04. 14 議價決標完成。 2. 案定 112. 04. 18 會同顧問公司及提案人前往現勘。 3. 俟現勘後需求提報計畫送縣府申請原民會特色道路計畫補助執行工程改善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
乙 2 案 案由	有關本鄉 122 線道路 41K 下邊坡下陷，業已影響居住安全，建請鄉公所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於 112.04.14 議價決標完成。 2. 本案預計 112.04.25 會同顧問公司及提案人前往現勘。 3. 俟現勘後需求提報計畫送縣府申請補助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文化觀光</p>
<p>乙 3 案 案由</p>	<p>有關本鄉賽夏族矮靈祭場周邊設施改善一案，提請討論。</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p>本案因改善賽夏族人祭屋，預計與趙代表及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現場會勘後，以尊重賽夏族傳統文化的方式進行改善。</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3.17 類別：文化觀光</p>
<p>乙 4 案 案由</p>	<p>有關本鄉大隘村舊衛生室因長期間置，造成雜草叢生及遭民眾丟棄廢物而形成髒亂點，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提請討論。</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 4 月 13 日由環保承辦彭信榮、協辦彭菊如現地會勘，經查該戶坐落於大隘段 778 地號，屬國有地(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為五峰鄉公所。 2. 次查該戶周圍遭棄置大量廢棄物(家具、資源回收物、一般垃圾等)，且雜草叢生。 3. 本案已於 4 月 13 日簽文會簽各課室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權責辦理。 4. 俟公產管理人先行雇工協助清理分類後，非屬一般廢棄物交由民間廢棄物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將交由五峰鄉公所清潔隊。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農經
乙 5 案 案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花園村河頭一鄰部落規劃簡易市集，以推廣本鄉農特產品及增加農民收入，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案擇期辦理現勘確認。 2. 確認用地權屬後及適法規定，再行允妥處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
乙 6 案 案由	本鄉花園村七鄰部落地處低窪，加上排水系統不良，每逢大雨即造成嚴重淹水情事，建請公所安排會勘，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112.04.14 議價決標完成。 2. 案定 112.04.18 會同顧問公司及提案人前往現勘。 3. 俟現勘後需求提報計畫送縣府申請改善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
乙 7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更新本鄉花園、竹林二村路口指示牌及加強部落安全警示標示，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於 112.04.14 議價決標完成。 2. 案預計 112.04.20 會同顧問公司及提案人前往現勘。 3. 俟現勘後需求提報計畫送縣府申請補助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
乙 8 案 案由	通往三毛故居道路邊坡龜裂，恐影響部落居住安全，請鄉公所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因案屬災害類別，已先行聯絡顧問公司並俟環境氣候情形，再會同陳情人現勘並提報計畫送新竹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執行改善工程。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p>
<p>乙 9 案 案由</p>	<p>有關桃山村下松本道路每逢大雨即造成大量雨水夾帶土石沿著路面沖刷波及下方住戶，建請鄉公所於該路段設置截水溝以加強道路排水功能，以及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提請討論。</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112.04.14 議價決標完成。 2. 案定 112.04.17 會同顧問公司及提案人前往現勘。 3. 俟現勘後需求提報計畫送縣府申請原民會特色道路計畫補助執行工程改善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
乙 10 案 案由	有關民都有部落路況不佳，為利車輛通行及居住安全，請鄉公所會勘並改善，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於 112.04.14 議價決標完成。 2. 案已聯繫提案人排勘，俟確認期程後，會同顧問公司及提案人前往現勘。 3. 另俟現勘後需求提報計畫送縣府申請補助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文化觀光</p>
<p>乙 11 案 案由</p>	<p>天湖(勒俄臘)部落位於五峰鄉及尖石鄉的交界點上，建請鄉公所設置意象牌樓，以推展地方觀光發展，提請討論。</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 4 月 12 日與提案代表、花園村長、花園村幹事至現場會勘，暫時選定坐落處(花園段 351 號)經詢地政為公有地(中華民國)。 2. 4 月 13 日提供代表網路搜尋之鄉鎮入口意象，以利與部落領袖討論。 3. 天湖部落現址之由來，提供五峰鄉誌(第 228 頁)供參，於意象中顯示說明。 4. 俟入口意象有共識後提報計畫送雪霸公園管理處申請。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
丁 1 案 案由	大鹿林道 2.5K 支線 1 公里以後為泥土路，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以利民眾進出。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於 112.04.14 議價決標完成。 2. 案預計 112.04.27 會同顧問公司及提案人前往現勘。 3. 俟現勘後需求提報計畫送縣府申請補助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
丁 2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設置大隘村隘蘭道路公里指示牌，俾明確位置。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112.04.14 議價決標完成。 2. 案定 112.04.18 會同顧問公司及提案人前往現勘。 3. 俟現勘後需求提報計畫送縣府申請補助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
丁 3 案 案由	清石道路約 4K 處上邊坡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儘速會勘處理改善，以維人車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於 112.03.23 簽報災害復建需求送縣府申請補助。 2. 會同縣府於 112.03.30 完成複勘作業。 3. 於 112.04.07 依縣府複勘意見修正需求再行報縣府。 4. 俟縣府核定後再行辦理法定預算及執行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建設
丁 4 案 案由	122 線銜接 62 線大橋處因設施過多，影響道路駕駛人之視野，請鄉公所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於 112.04.14 議價決標完成。 2. 案預計 112.04.20 會同顧問公司及提案人前往現勘。 3. 俟現勘後現況建議事項提報計畫送縣府憑辦後續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3.17 類 別：民政
丁 5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本鄉四村各配置一輛機車，俾村長參加會勘。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依次年度預算程序編列相關費用，俟貴會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 2. 擬訂計畫媒合社會企業補捐助。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地方基礎建設陳情提案經費補助(共計 3 案)」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04.06 府原工字第 1125451553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143 萬 5,000 元。 本所自籌 61 萬 5,000 元。 共計 205 萬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若預算超過新竹縣政府的補助款，鄉公所不追加預算。2、若未取得水權或如何使用水權須經花園村部落會議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款通知書」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2.03.14 經水事字 1123101800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本所自籌 23 萬 6,331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災害搶修工程 76 件」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6.12 府農工字第 1110029781 號函等 24 件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318 萬 8369 元。 本所自籌 117 萬 2602 元。 共計 436 萬 971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羅平道路 5.9K 及忠喜道路 9.4K、9.48K 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03.29 府原工字第 112540031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1,171 萬 6,788 元。 本所自籌 185 萬 1,644 元。 共計 1,356 萬 8,432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3 月 14 日府原行第 1120342076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3 萬 7,5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文化藝術-文化藝術-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3 月 08 日府原行第 112034036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65 萬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文化藝術-文化藝術-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白蘭部落增設灌溉系統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2.03.14 經水事字第 1123101800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 2,989 萬 1,450 元。 新竹縣政府補助 486 萬 6,050 元。 共計：3,475 萬 7,500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業設備-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秋智勇
案由	五峰國小籃球場跟國中交界處往 122 線(趙立君宅)方向的排水溝阻塞時，水夾帶石頭、泥土等流向民宅後方，建請鄉公所協助清理排水溝，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該處經民眾多年反映多次仍未處理，因道路設置瑕疵，尤其趙榮標宅前那段，水溝阻塞時水夾帶石頭、泥土及樹葉流向基督教那排的民宅，已造成民怨且危及民眾安全及財產。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5 月 5 日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4	2	1				7
	撤回								
	否決								
	擱置								
	計		4	2	1				7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1						1
	撤回								
	否決								
	計		1						1
合計			5	2	1				8

出席情形統計表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秋 美 玉	1	
陳 立 達	2	
林 立 峰	3	
彭 武 藏	5	
趙 春 玉	6	
秋 智 勇	7	
彭 雅 各	8	